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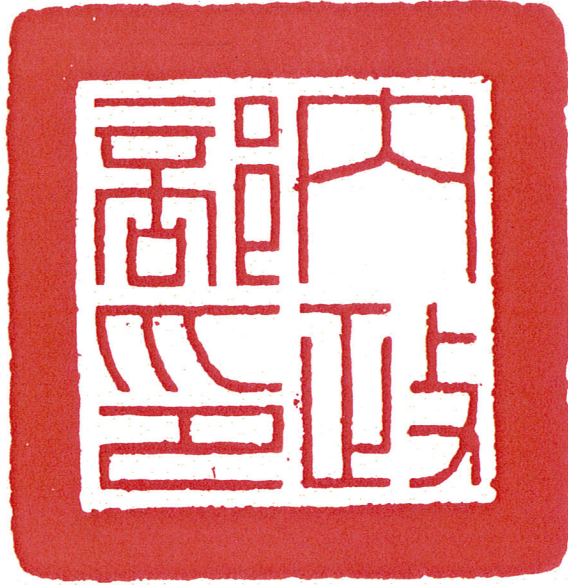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8312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之「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」修正內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07年10月16日院臺建字第1070035767號函同意照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生效。
- 二、展示期間：30日。
- 三、展示地區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部長徐國勇